

大清律集解附例

關津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階唐合于宮禁百
備禁至明分官備關津爲二篇以有內
外重禁之別也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外境者

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冒度緣邊關塞止
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之私度他
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許出故無給
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曰度亦即越度
也

越度關津亦指無引者言若有文引而越

八十二卷二十一

關津 越度關津

度營科不應

此越度關者原為他事而出非先有交
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謂已越關
塞不致復還因而潛出非本意欲出外境
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接向則是謀叛
矣須有因而兩字

守把之人統軍官與軍兵言之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日越度不由關津而守把官軍
亦坐減等之罪者其他間道可以出入之
所亦當分守盤詰也

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無同出
外境之罪也出境日因而則越度關塞時
尚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出外境而故
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罪止有杖八十
九十滿徒三項

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故縱則
罪坐所由矣官或縱坐同罪軍坐失盤詰
通竊四等軍改縱亦坐同罪有坐失盤詰

絞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人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自隨
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騾不由關
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憑凡無文引而干關隘津度

減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則官科同罪而
軍減一等或謂軍例在官軍應勿論俟考
前私越度者守把之人有失盤詰之罪此
則不知不生蓋守把關津稽查出入但以
文引爲憑無引者勿于盤詰不容有不知
者故坐減三等之罪引者無從辨驗實
有不知情者故無失盤詰之罪也

此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亦與軍兵而
言

此條故縱及知情不言受財犯者依杜洪
從重論

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不准首
解者遂謂一家共犯亦同科不在家人共
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挈妻子奴婢
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與家長同罪平
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條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帶贓竊遁者謂
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欲盤詰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別徑開道而潛過者謂之
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
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外境者杖其守把關津關塞之人知
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
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于盤
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
三等不覺私度笞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
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
度笞四十越度笞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
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棄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津者有引
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冒或
卑幼文引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
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
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者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生。其無引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出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員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則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員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矣

條例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

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
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
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嚴行治罪若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叅及積
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
處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爲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

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
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住外省
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
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前違回徒安
置家口之類而給引及

不應給引徒前違回徒安置家口之類
已有批文復給路引恐屬以爲無罪逃遁

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有文憑舉人有
谷文之類亦是不應給者

軍民皆戴版籍軍詐爲民必冒民名民詐
爲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連而冒名則
止冒他人之名干辦實無詐也故加若字
以別之

並字指不應詐冒與及所與之人也

官司停止去處從言駁劄之所倒換謂倒
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有引之人中途不
許倒給者若引雖可憑來歷無可考恐滋
奸弊也

換給謂勢豪人囑托而換給非官吏擅給
與也官吏則罪在聽縱

規避如犯盜恐發而詐冒給引以避之之
類

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例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各杖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限從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其應給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

分有絲
無麻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販禁貨通番

各從重論

或避罪犯出境

軍民出境者必于所司軍民衙門告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換以防奸宄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己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爲奸情弊故重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遺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爲照以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囑托人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給聽從經過倒給聽從勢豪囑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及不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職在稽查

關津之所必須盤驗而後放行不即盤驗
即是無故阻當非有兩意也

干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富該
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
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
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生押賂
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前各
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及給引批等人干
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三罪各從
其重
者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
驗文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

事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故目風浪停船嚇詐因致傷人卽是有意欲殺矣
重在停船勒索船錢上故註云
若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船錢因而有殺傷者有依關嚴殺傷律不得謀引此條也

科
罪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放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死傷未論或不曾勒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關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
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譏察奸宄也若
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稽誤行旅故不
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科罪一日
笞二十至四日以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
日者 ○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之精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
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雖冒風
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
浪故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
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
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
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關傷律論罪
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蹉跌落水或中流停
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類皆殺傷之事也殺
依故殺律斬傷依
關嚴律照傷坐罪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

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爲難自逃必須人逼
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

曰民以別于軍也自有職銜者亦是民
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犯次數

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三犯不同者本罪
重于冒本官當從重論

活員未出于逃軍混屬似當照石事行求
之律蓋親屬得相容隱買求豈得同科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兼武官五人言罪坐
所出也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贓而妻女私還

原籍之類但不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姦

原籍之類但不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姦

應錄坐 從重論 依送命隱 從重論

守禦有讒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
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屬僚

之人武官軍人反爲之接遞導送隱蔽出城則通同爲奸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坐雜犯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屯田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民有受賄而爲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與遞送罪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日罪同則無所不同至死不減也若在京在外當直守門之人知其遞送之情而故縱出城者與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非知情而失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遞減囚等罪止杖九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京在外是軍是民杖八十若干事有所規避而爲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可以類推

此條當以滿泄置情極爲悉着蓋彼自閉之
而滿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
指姦細而言故指引起謀俱不實貨
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指引之
人矣

故縱則應奸細之去而不問隱匿則聽奸
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爲何止科同罪減
等失于盤詰止得杖罪蓋在守邊無事之
所也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起謀出之人

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

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

境內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

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

兵律 關津 盤詰姦細

大清律例 卷十五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
姦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
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
縱失干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

財物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

如打劫民

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

如越邊關出外境將

人口軍器出境

外俱開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

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
論法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悉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鞠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謫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擊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墾地居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間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

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將逃

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

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

遣人犯混入逃匿卽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

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

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 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毋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

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卽行題奏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煽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

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軍器

銅錢緞疋綢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挑擔馱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

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

監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失覺察者

官減三

通同夾帶是亦將貨物與一帶去以圖利也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二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
若守把之人

受財以
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錢貨銅錢假疋絀絹絲綿皆
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
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
百受雇挑擔駛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
船並進入官有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
若由官司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
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爲若將
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必有資
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爲利矣故絞因
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姦細無異故斬
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
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
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刑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二

該管官司守把官員病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十九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約捕鹿斫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

此真犯死罪如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執
三人及離邊關而出外境之類

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榛
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
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
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漕通
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充
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蘓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

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昔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櫓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買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

兵律

調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十四

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
該部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
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
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
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
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
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
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
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
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
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水酒
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

老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携帶砲位每船砲
不得過三門火藥不得過五十斤其烏鎗弓
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携帶至製炮之時該船
官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給
整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照
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勘口官
弁盤驗回日卽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
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

白罪如船隻無恙安稱仇失宜究照接濟外
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
方官取其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
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
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
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
名移知管汛緝究客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
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

方准銷號捏報者卽行究治

一附近前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芫高囤無販
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
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
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
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
照合戍火藥賣與鹽徒例發邊衛充軍若囤
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烟硝每二斤作

硫黃一斤科斷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
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房需用硝黃地方官
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
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奸民圖利將廢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
賈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
上及舟車捆載者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
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

候關隘官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
賈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
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
船每日煮食之鍋應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
勒索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
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
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爲首照將置
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二等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
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
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
少卽行嚴究治罪

一奸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
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
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邊衛充軍一百
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粍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吏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移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紵

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百番蓮
蝦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
黃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
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
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候是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
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
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
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

官員交部查議

一 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擊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領妄行生事該國王卽照伊律審擬各部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 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河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
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
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
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姦徒中
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
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
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
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
匪死賊等例有妻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

人爲奴無妻者發臺貴州廣極邊烟瘴地方
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雖未同謀下手但
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
戶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
圖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擊獲偷渡人
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
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
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欺血訂盟

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
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
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
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
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
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
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其
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

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昌顯非善良者充
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
偷渡私回者一經拏獲卽行請

旨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
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庫
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
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此實犯死罪師本條中通交易內有接引
探聽事情得實引惹番賊海寇內有夫船
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

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拏獲卽嚴行究擬兵役按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

此實化刑罪如交易走私事情及將人口
並照出境之類

大清律例卷十五

回舟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
回等弊舵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
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
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職杖一百
流二千里仍許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
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
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

大清律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十三

烟瘴地面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事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遇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

罪坐所出應付之官吏

巡檢臨任巡察奸宄故設有弓兵專司盤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笞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入十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稽查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用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弓兵乃有司干下糧入戶內發發充所謂力役之差也巡檢私役有司不察而應付則誤公累民矣故與同罪弓兵原係應役之人與部民夫匠不同故追雇銀入官此與軍官私役軍人義同其論罪亦同

解牧

按漢制九章有鹿律皆以牧事合之曰鹿牧隨以鹿事附之曰鹿庫明自一草不偷分虛事案戶部此仍曰鹿牧因牧者誠生等法實明之與政 國制雖仍存不修而悉除其害六

此條言放長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在此以科罪非一放長罰管一百頭也

羊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盡科放自四頭管一十起損失者又減一等過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科應自七頭管一十尾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六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驢驘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助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牧長

盜竊死者等損失者又燒一寺通
三等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科應自四
頭皆一十起也
自胎生不及胎日者不坐統六畜之駒言
之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四頭者一十每三頭加一等

止杖七十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徒一年半驢羸減馬牛駝二等每三頭加一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若胎生不及時且

而死者灰醢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賄償損傷不堪用滅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推除
凡管領牧養馬牛駝羸驢羊者並以一百
頭為準若有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

以憑論罪追賠六畜死者皆以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官六畜中馬牛駝爲重其管牧之牧長牧副每馬牛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半爲輕故減三等三頭減盡四頭管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麻屨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管一十至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而殞死者尸醜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還官損傷而不堪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牛駝一頭管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牛羊七頭管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羸驢四頭管一十起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既杖

杖數皆不加法

二

半各照上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與損之罪也夫去已賠償仍照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賠償故曰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騾馬以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應生駒一百匹不及領者分別論罪有駒

八十匹管五十不言八十匹以上則不坐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匹以下止于杖六十也典牧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羣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羣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令

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收長罰馬
五匹收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收長罰
馬七匹收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收長
罰馬九匹收副各杖六十騶馬羣例斃少者
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騶馬羣
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
議賞多者按羣給賞費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
別揀選以定高下

官馬牛駝羣

價從驗之人估定所增所減會其主之
猶監于也故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此自官畜言之若民間行人估價不平均
亦亦司年物價律

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畜

實不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減毀價坐賊論

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

實坐賊自盜罪

重從自盜坐賊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須憑獸醫
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羸驢不以
實一頭答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
答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賊論
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已之實賊止
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契管私將所增所

廢收 驗畜產不以實

四

養病瘦病畜產不如法

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
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挑攬作
弊者同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

官

馬牛駝羴驢不如法

無論頭數

笞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此條專爲天賦語言非關牧養人也

日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日五寸以上則大于五寸者亦止答五十也

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猶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收長五人收養官畜五百頭則通計五繫共五十頭方答二十五頭加一等太僕寺官各就典牧官罪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或並無料一百五十頭答一十五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一百五十頭答四十上減之也

多少做此類推

乘官畜脊破領穿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葉不合病也馬夫獸醫承官令養畜馬牛駝驢驘不如法者不拘多少答二十固不如法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凡官馬牛駝驢驘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

乘駕之人若收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收

養人及收長牧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二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

亦以十
分爲率

太僕寺官各減典

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骨
破傾穿傷痕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致骨以
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
各笞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
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三等與殺官
畜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
罪大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輦及校尉等所乘馬

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杖
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
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
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
若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至
三十一匹以上

罪止杖八十

官節言私宰自己畜產 二節言故謀殺傷他人畜產 三節言故殺傷為從之罪

四節言故謀殺傷畜產 五節言因前罪毀食而殺傷 六節言放失畜產積食入場 七節言官前罪毀食官物

八節言畜產欲傷人而殺傷

宰者殺也殺自己畜產故曰私宰

此故殺與刑律之盜殺不同盜殺是利其

所有先盜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隙而

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為之亦非盜而殺之

也

如殺馬牛者竊盜七十兩常人盜三十兩

應杖八十徒二年是重於杖七十徒一年

半矣如殺牛驢者竊盜五十兩常人盜

二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

也

傷而不死案上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殘

原非欲殺石事是也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麀驢杖八十劓

角皮張入官謀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麀驢杖一

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償給主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各

爲從各經一等勿止承放殺傷言爲是箋
若謂上有一圖是承承上兩節言非也私
宰白已百產應照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何
肯從之有如家長令子弟奴僕私宰豈可
將子弟奴僕問爲從之罪乎

註云官物不分首從止指盜論者而言
盜常人盜官物律應併賊論不分首從
也若不准盜論而爲首者或坐杖七十徒
半半或坐杖一百或坐管三十雖係官畜
爲從亦得減等也

日德麻以上規則至期親者同也不言無
服之親白同凡論

五六七三節應合看如五節止言因毀食
而殺傷之罪而六節又有故放失防損食
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係故放或由失
防又應分別論之矣五節言畜主賠償所
毀食之物六節言賠所損物而七節又云
官畜產毀食官物不在賠償之限則六節

減一等官物不
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
賠主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
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
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管三十計所
食之贓重於本
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
主○若官畜

之損食五節之毀食內亦有不應賠償者矣

損食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毀食不同故一日賠償所毀食之物與食兼言

一日賠償所損物以損該食其義甚明

第七節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其義食則已該損食在內矣解讀皆泥止坐其罪之文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名不知其罪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內也如謂止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畜毀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乎上有一國其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食官物由于故殺者皆賠由于失防者皆不賠也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羸驢負重致遠皆効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羸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舐角皮張入官誤殺出于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牛駝羸驢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羸驢時值之價為贓係凡人者准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賊罪重千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賊罪重于杖

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追賠全價還官給主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羴
噉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
所減之價爲贓係凡人者亦准竊盜論係
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
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
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
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
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難受傷猶可乘用猪
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
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卽無可計之贓故不
分官私畜產止管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
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產皆
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羴驢
與猪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爲從者

各減爲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從○總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卑幼之親但有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鹿驢杖八十追賠全價故殺親屬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故傷者不論馬牛駝鹿驢猪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計所減之價追賠○毀食是兩項毀字所指者廣凡踏嚙踐踏致有損壞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殺傷私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與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

于收養人名下追之盡不行防制致其毀
食皆收養人之過也○賈食是專指田野
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
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
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
食之物坐賊論賊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
賊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
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賊重者亦減坐
賊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收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
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
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
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償重看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
觸舐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
追恨殺傷則卽故殺傷矣

廐牧 宰殺馬牛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馬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體治罪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屯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

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
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
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四匹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三十四匹以上係旂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
人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
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四匹以上者均發附

因而殺傷是無心之過故以過失論故令殺傷是有意而犯故減問毆罪一等

因而殺傷人者毆傷亦同凡論

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云令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猶使令之矣然終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即關毆折入一杖杖一百故放牛馬牛狂犬傷人一指者

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

畜主

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

各准關毆殺傷收贖給主

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關毆殺傷一等

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

其受

雇醫療畜產

無制控之術

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則杖九十餘做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爲畜亦斷什財產

疏云云若他者仍作他物保辜

追賠減價如畜產不值銀五兩爲大殺在

止價銀二兩則追減價二兩傷而不及止

價銀四兩則追減價一兩

不言駝馬驢者以馬牛統之也有犯當同

馬牛科之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合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也若將觸舐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亦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依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故令殺傷人者照鬪殺傷律各減一等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其跌醫受雇爲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及畜產素不觸舐踢咬人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

廐牧 畜產咬傷人

十一

數追
贖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廐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

賊徒竊盜

論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

其典牧

官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贖賣抵換之物還官

收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

孳生官物而准贖論者亦謂隱匿非蓋限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盜贖抵換乃科盜罪

買主之孳蓋過還官若買者不知情追價給于知情者還價入官律不言知情故買而註補之

為贖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
隱匿而抵換入已則重盜矣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太僕寺各官知其贖
匪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
罪不知
者不坐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
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
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
罪若將有大僕寺補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償錢太官若計借質錢兩

於若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崔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變案

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計因已事而私自借

用或為備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其所借項數計日照時價值追征償

錢入官若計借質錢各坐贓論重于笞五

此笞五十齊戶律私借官物罪同

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名下追償質錢謂

計係質錢數照坐贓論如重于笞五十者

于坐贓本法上加一等科之坐贓本法

通算折平科擬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于

本罪計雇質錢如許則所借多且久矣

故加一等

此由律官置罪不同亦不言追償實錄以
公使人原因公事非為己私且不過暫借
一程且不令舍驛馬而借官馬耳
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吏內何人為情應
付止坐此應付之人不概及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十者加一
等科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陸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驛驢笞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
之人

素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由驛應付
若干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
十驛驢次之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馬笞五十驛驢笞四十罪坐
所由

印

伏奉有旨蓋委使節副軍會副漢初軍云
不汝後儀法以駁密而除厥律此後
若原律見于各條至明額而為一
口朝駁 則朝日之步邊日駁馬是日
駁軍有本略 原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單山甫重訂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

舖須要隨即附驛遞送

道兵

遞送遲速實在舖兵故稽留之罪止此
兵然使舖司不即時稽違者舖兵
于足稽留之罪舖司亦有之也
實不舖司故等之罪止生舖司然使舖
兵等行不即通違則與舖司無干是
之罪舖兵亦有之也

稽留之罪止于笞五十有謂但遲延時刻
耳若稽留過久即是實罪矣於偷固者不
言庫下進情機密也

事干軍情機密止言沉匿拆動者恐有失
誤府泄之事也若須機等項進送不過原
封不動固無失誤漏泄之可慮也

此隱沉拆遺機文書而猶未有失誤漏泄
之罪也故止杖一百

沉匿拆動雖屬有心之過然猶不知是軍
機而沉拆者言之若先知是軍機文書而
故意沉拆則自有私開文書印封看視本
律不在此杖一百之限

舖兵與主進送情留留舖兵之罪故
止也舖兵而不違及舖司若舖司則以驗
發文卷等項舖兵爲事者池使不台舉則
庶探必須沉匿拆動等事不郊由于何舖
矣故重犯人同罪

此律人前所曉詳之律前屬作舖司兵爲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〇其

舖兵違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洩不同不拘角數

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

罪重從規避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之沉匿拆封則應以現避之人爲論受牒
者以行以從所例之

舖司不告知事上各項而言其百事千軍
機處有明現避者亦悅在沉拆中矣能同
罪

其行以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州州縣
有被揭之名者無揭之名責同爲府屬
膠東也

或謂舖長以上止言大檢沉拆等事則失
檢軍千軍機處有所現避者亦止此失檢
沉拆之罪非也夫失檢沉拆軍事公文且
每舖必有軍器千軍千軍機之重自所用
楚之匠而反置之乎益事千軍機有所
違亦自沉拆中之事既曰同罪應無不同
舖司曰不告舉是知而故縱也舖長以上
曰大檢舉是失千軍機也故舖司聚與犯
人同罪而舖長以上則稍寬府察破壞其
一件以上如科首罪至指壞沉拆則所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聚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積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減一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舖兵總管舖遞事者曰舖司設立舖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刊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卽附籍登記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總彙一晝夜以三百里爲限一刻應行三里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管二十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管五十若公文到舖等待後來不卽發與舖兵則稽留之罪在舖司坐管二十〇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指封皮言而原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于破被擦雖已裂碎而未至于損其情猶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犯改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管二十而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起于管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也若遞匿公文不行遞送必

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混
泄事情亦計內數論罪惡千杖六十而一
角加一季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動之
交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
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拆動者
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
論如所避罪重千沉拆則從所避科之輕
則仍從沉拆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
動等項其請司故為隱而不行告舉者各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
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承磨
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專設一吏
察管境內舖分注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
舖長而提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
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卽時舉究若有以上
稽留磨擦破壞等項夫于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苦罪舖長吏典提調官隨屬科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
 若百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舖
 長與舖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
 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
 減于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舖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合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登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罪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與杖一百筆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禮律上書陳言錄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官有違事律許合明白條陳合與奏之
官有違事律許合明白條陳合與奏之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內有同合遊取者當分自從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

而上司官介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邀截

比此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者各減二等

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遞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送所以達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急遞舖遞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遞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遞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壅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遞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舖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

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違各笞四十

舖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皆有誤下急遞之事者故舖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條例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雖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驗日

牌子一箇紅綽臂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上
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府中上一本
什物夾板一副鈴掣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輓絹包袱一條着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
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選所在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八官

軍情重事是一項益軍情亦有常事也必是重事方加三等

驛使稽程

舖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舖分不許私自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銀入官舖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如舖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卽以前應

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陸路道阻礙經行者

十日加一丁者違限不罪一日者
十日加一等夫倍遠限減二等者止
違限一日者笞二十制法蓋無科至四日
亦笞二十制法二條笞一十也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

原題

所在

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

公幹笞一十每三日加一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

原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山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
若於路遲延致違定限則驛使愈後之過
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笞二
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
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九十因
違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奸
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
他故而不及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
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笞杖
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

兵律

驛驛

驛使稽程

七

及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罪照勘是實者不坐○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寫去處一時失誤錯去他所展轉迂途而致違限者由于錯誤非有怠緩故違之情故減二等常事至四日笞一十罪止笞四十其事干係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笞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夫誤軍機亦斬若由原行公文上題寫差錯驛使照依誤在則前項違限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謂罪坐所由也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廄給不為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

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
驛馬糧餉官俱題奏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
他由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
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
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遠罪若不覺
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開索計賍依不在

論法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管三十密事管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首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主折商以

上依開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毆論

本條俱不言罪止者恐出使人員有倚勢而乘車無度者故必按數科之
馬分三等乃定罰也如致稱馬匹不好而前蹄動要者亦是
如始因多乘勒要而毆傷驛官却不多乘及仍乘中一馬而去者亦究其致毆之因論斷如同多乘則罪亦乘加一等如同勒要則照勒要加等若由利故而毆自依關毆本律
曰照得所毆而無傷者止坐本律不加等

凡乘馬者自百乘至四匹皆同
矣。優者加一等杖九十或杖八十
而論。優者一齒一石以上有重
任。注者款可決本律加一等。自應
聞。論也。

既傷馬夫有罪無罪又應止併多乘動要之
罪至折傷以上亦依兩斷律

乘竹竿急或不及倒換即不論。因驛有無
危。若因驛事倒換即不論。因驛有無
事。中有及子麻分言之也。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馬者杖六十

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急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

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馬倒換者

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換緣由

憲乘馬馬勒合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

不得倚勢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倚勢
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馬者
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鹿

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
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于本罪
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
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正云毆
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
由依毆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于
畏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要之請稍減
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
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驢而與馬應中下馬
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
而驛官却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
十如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勿論也○
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
徑過驛處阻攔已便不行例應驛馬者杖
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
杖七十追賠馬匹銀兩○其奉差之公事
本非緊急雖不曾枉追而馳驛太遲以致
走死驛馬者但賠價而不坐罪○若軍情

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當行公事而前驅無船馬倒輿則情非得已雖九死馬匹亦不生罪
賠償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前察院糾察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罪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通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索帶圖免稅問

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驛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殿馬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草職
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牌護柙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揭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準頭扣剋官價入
已者計賊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取用旗鋪燈籠

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傾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

外有祿無祿賞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此

廩給者驛遞額設供廩錢糧以給差使者並出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贓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數為贓係和同而取者以不在法論賞該官吏前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俟用強逼取者以枉法論賞該官吏不坐原其贓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
亦即軍給也故註曰多去文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
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禁者係禁貨引
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女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應給驛票不論與不處驛驛百給者皆曰
故案應否給驛定制既百分別即不得言

二八上馬口單五卷十七

七卷 郵驛 多支驛給

十二

兵制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

封實

文書故不

遣使給驛

而入

苦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

監候

○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軍事故不遣使給驛首杖八

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

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笞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
莫過于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
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
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

事有期限此事字雖泛指凡事而以上起解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批文皆必定有限期也
此與回驛使稽程條相似彼言出使人此言承差管解人官差輕于朝使故罪止加等處相疑也

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文書驛次于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首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

本罪

二等事于軍務者不減

或答或杖或斬

照前科罪

若由公文題寫錯

而違限

者罪坐題寫之

人承差人不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皆是曰囚徒則種重罪犯皆是曰畜產則馬牛駝廠驢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即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

此條例與刑律捕亡門從犯人逃條相同

大清律例卷十七

言也若因違限以致臨敵之時缺乏軍需
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
路程迂遠而違限者則與怠緩放違者有
間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至十日以上罪
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卽指上軍需
供給而言照前項管杖斬罪科之若由原
行公文寫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笞或
杖或斬罪坐題寫
之人承差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兵律 郵驛 公事應行宿程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刁挾
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
斬監候爲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皆五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
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
使官員之比占宿驛房則越
禮犯分故笞之以警其僭妄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

仗外齎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一等

所帶私物入官
致死驛馬
者依本律

驛中馬蹙止供騎坐之差不在負重之徒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而外于

乘驛馬齎私物

馬上齎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驛上齎帶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入官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卽將應背之包稱准劬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卽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十

併議處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

庶民

之家

不給雇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

錢以勢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

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
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越
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發給應付者藏一
等至于佃客不過爲富家耕種田地非在

兵律

鄉驛

私役民夫擡轎

十六

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擡轎者非外
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何
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
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不準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着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咨若該
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

車船脚力隨程
夫馬

驗所有家

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及于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糧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脚力驗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章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少非受寄者屬事司之人不違一計代為
領送與戶律庫秤斗級悉在卽是上守者
不加放減一等

受轉解官物者人侵取者以盜守自盜
論此受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有侵取
當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

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戶律轉解官物條
失因剛依刑律行竄人逃與監守不覺失
囚二條按略科之首庶無違律則與官物
同論

替放者謂如甲乙二人同承差遣是解甲
去乙不去乙免甲請甲將乙放也如乙出
錢與甲買其替解結其賂費甲得而取之
故曰取財也

同差者謂同領一批共解一項也若各解
一項俱同時領解而此託與彼則是受寄

刑律庫秤斗級悉在卽是上守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

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

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寄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

承替取放者照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若侵欺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

送人不知情不坐

刑律郵驛 承差轉雇寄人

十八

而替放也

凡係寄替放有損失官物者應着各均賠
有失同者亦責令同補

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侵盜贖買抵換虛

捏損失及受財故縱等事各有本律也

替者正途侵縱管送人不知情雖不坐罪
仍依損失科斷

條例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
囚徒畜產其有不親身管領押送而雇倩
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傾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
失罪重于雇寄即依損失本律擬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
一等無損失者笞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
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差遣起解官
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放者
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
財則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
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受雇寄
減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
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
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并叅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叅議處

此似驛馬不同盜驛馬差多而勢官者用
船上備公務差違間一用之故論罪輕重
計斤多少各異也

官畜限十斤多五斤笞一十則十四斤
猶勿論也

受寄私載他人物曰載不曰馱是止奉車
帶言也然馬牛等亦可私寄犯者似應同
論

公差之私物馬牛等所馱十斤以外車船
所載三十斤以外者方入官受寄私載者
則全入官也

公差受寄私載他人之物即與己物同科
滿數乃坐而寄物之人同罪亦過三十斤
外多十斤論論罪三十斤內不坐罪不入
官矣蓋船車既許公差帶物三十斤則受
寄之物屬公差之物公差無罪寄物之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

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

驛而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行者

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則無可同之罪矣

應合遞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李器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豈得亦爲之

遞運

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者雖有私

民官在任以理病故

者帶物件

不在此限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馱載也凡因公務差遣應合乘官馬牛駝驢驘者隨身衣仗之外私馱帶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帶帶之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駝馱額外自己之物與以寄他人之物並追入官當該官司知其多馱多載私寄而縱容不問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則家小

所帶皆當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
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漕船旂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盤調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抄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

施行受財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賍

問枉法無賍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在官船隻

一

與販私鹽

二

起撥人夫

三

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卽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贖貨錢

入官若計雇貨錢重

於私借之罪

者各坐贓論加

此私借驛馬與私信官畜產科法相同而贖罪加重前乘驛馬齎私物亦重于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者驛馬與官馬不同其義互見當將各條參看

坐贓加等者如坐贓論贖貨錢至七十兩

合杖八十較本罪倍罰之杖八十者重矣

刑加二等原杖六十徒一年借驢者仿此
科之餘數可以漸推坐莊不法者算折半
科驢馬等及貨物又罰不得違本條犯者
斷無減數之理亦未必有重于杖八十之
事市法則如此也

一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若驛官爲自己
私事借用驛馬或爲情而轉借與人及宿
之皆各杖八十驛遞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所借匹數計日照時值追征雇員錢入官
若計雇費錢各坐贓論
重于本罪加二等科之